

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配套砂处理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3月16日，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配套砂处理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及验收单位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南湖路7号（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600.00万元，在四川省德阳市南湖路7号（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配套砂处理线技改项目。新增1条湿法再生砂处理生产线、新增1台振动破碎机、1台布袋除尘器、1台冷却沸腾床。技改后，生产能力不发生改变，达年产6000吨矿山机械配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委托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本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513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配套砂处理线技改项目相关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发生变动的有:

(一)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环评内容,生产废水配套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20m³/d,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湿法再生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纳管进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废水配套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20m³/d,湿法再生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湿法再生生产线,用于洗砂,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环评内容:设置 2 个规格相同的气刨房,两个气刨工位分别

配置 1 台除尘器（共计 2 台、TA003、TA006），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排气筒（DA003）排放，两套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

经现场踏勘，两个气刨工位分别配置 1 台除尘器（共计 2 台、TA003、TA006），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套除尘器分别设置一根排气筒（共 2 根，DA003、DA006）。

除此之外，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和环评报告一致。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旧砂再生生产线废水和湿法再生系统湿法除尘废水

治理措施：建设单位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12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采取“中和+絮凝沉淀”，为了减少废水排放，提高废水利用率，产生的生产废水回用于湿法再生生产线，用于洗砂，不外排。

2、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本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均在现有厂区职工内调剂解决，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全厂生活废水不增加。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预处理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1、振动落砂粉尘

治理措施：振动落砂机位于封闭房间内，房间上方设置落砂罩，含尘废气经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水玻璃再生处理粉尘

治理措施：建设单位设置一套湿法除尘器用于处理水玻璃湿法再生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对烘干工序进行负压抽风，对提升工序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送至湿法除尘器（TA005）内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燃气废气

治理措施：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4、气刨工序

治理措施：两个气刨工位分别配置 1 台除尘器（共计 2 台、TA003、TA006），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共计 2 根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运行方式均为间歇式，且集中分布在生产车间内。

治理措施：

车间采取封闭式车间，设备位于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进入厂区内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笛；加强厂区内管理、教育，使员工文明操作，装卸物品轻拿轻放。

（四）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废砂、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北面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固废间内进行分区，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分质的收集。废砂、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江油天星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不外排，已与该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五）应急措施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指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的填报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00791839258N001Z。

（七）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居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54.9~57.0dB(A) 之间，低于标准限值 65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0.117\sim 0.298\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振动落砂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 $\leq 15\text{mg}/\text{m}^3$ ）；

项目湿法再生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9\text{kg}/\text{h}$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 $\leq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002 号）（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

项目 1#气刨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均为 $2.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 $\leq 15\text{mg}/\text{m}^3$ ）；

项目 2#气刨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均为 $0.6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排放浓度限值（ $\leq 15\text{mg}/\text{m}^3$ ）。

（三）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实际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湿法再生生产线，用于洗砂，不外排，因此

COD 排放量为 0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2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四川省德阳市南湖路 7 号（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了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配套砂处理线技改项目，根据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的《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配套砂处理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配套砂处理线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的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废转运时填好转运联单；

(三)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中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四)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李剑. 叶青

德阳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16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